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82號

主參加原告　掬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兼法定代理人　趙鴻鵬
主參加原告　摩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0號00樓
法定代理人　廖裕輝
主參加原告　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姚連地
主參加原告　祥邑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治玉
主參加原告　李銘松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00樓
陳錫鴻
宋明峰
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家健律師
楊傳珍律師
主參加被告　新祥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東發
主參加被告　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0樓之0
法定代理人　鄭中平
主參加被告　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　翁自清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　呂錦峯律師
主參加被告　　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　謝正德
訴訟代理人　　黃聖展律師
　　侯俊安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又本件兩造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倘有辦理變更登記，請以主動書狀告知本院，依法具狀聲請承受訴訟，並重新提出委任狀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書記官　王怡茹